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张玉箱，作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秉承谨慎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来履行职责，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同时，本人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维护公司的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张玉箱，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橙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元化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收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2024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 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玉箱	14	2	12	0	0	否	2

-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年内本人与公司充分沟通议案、给予公司建议，未发生对公司议案表决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对公司议案无异议。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6	6	3	3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了6次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会计政策，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本人还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的沟通，对审计部季度工作汇报、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进展情况、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规定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历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履职情况、薪酬发放、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专业委员会职责。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将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职责。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定期报告、财务管理等方面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对审计工作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更好的监督公司运营管理。同时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加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新能源行业上市公司 2024 年度集中路演活动以及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

（六）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除按时出席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 17 天。通过参加年度工作总结会、走访公司总部等，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同时，本人还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材料给董事们审阅，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作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不存在妨碍本人职责履行的情况。

（七）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通过深入学习和掌握重要政策来加强对规范治理和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更好地履行在公司治理中的责任与义务。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竞争

性谈判结果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为公司提供财务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有关财会审计咨询等业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其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报告期内，本人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其就年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交流和探讨，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阐述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尽，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审核情况

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工作胜任及履职情况制定，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薪酬水平合理，能更好地激发工作积极性，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4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公司章程》，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各项提案进行认真审议，为公司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专业建议。本人注重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通过促进信息披露透明度和加强内外部沟通，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我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和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推动公司决策更加科学、客观。

独立董事：_____

张玉箱

2025 年 4 月 16 日